

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109.3.5 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110.2.2 第8屆教務長工作小組第10會議通過修正
110.3.2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39761號函同意辦理
111.4.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0023918號函同意辦理

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應變方案。

一、啟動應變機制條件

(一)啟動條件

1.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2. 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二)狀況一：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
- (2)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 (3)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2.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 (2)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10天無法返台。
- (3) 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應變方案。

3.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三)狀況二：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1. 該校(或該系)於甄試期間達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2. 若設有備援試場者，則正常舉行甄試。

二、甄試應變方案

(一) 一般校系：

1. **甄試項目**：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占分比例調整方式如下：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1	學測(n1%)+書審(n2%)+面試筆試實作(n3%)	學測($n1\% + \frac{n3}{2}\%$)+書審($n2\% + \frac{n3}{2}\%$)
2	學測(n1%)+面試筆試實作(n2%)	學測($n1\% + \frac{n2}{2}\%$)+書審($\frac{n2}{2}\%$)
3	書審(n1%)+面試筆試實作(n2%)	書審($n1\% + \frac{n2}{2}\%$)+學測($\frac{n2}{2}\%$)
4	面試筆試實作(n1%)	書審($\frac{n1}{2}\%$)+學測($\frac{n1}{2}\%$)

2. 錄取名額：

- (1) 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書審，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若考生達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
- (2) 遇該校(或該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因參加考生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統一採學測＋書審，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二) 醫學、牙醫、中醫校系：

1. **甄試項目**：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試場調整方式如下：

類型	遇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考生 (不含確診病例)	遇該校(或學系)停課
試場 規劃	<p>1. 個案考生應於甄試前 3 日向校系申請將外出應試，並通報地方衛政機關。若於甄試日當日或前 1~3 日獲知被列為居家隔離對象或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考生，亦應儘速通知校系，俾便安排。</p> <p>2. 個案考生須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往返檢疫/隔離居所與試場，抵達試場後由學校接手安排應試。</p>	<p>1. 所有考生改至未停課之「備援試場」進行面試筆試實作。</p> <p>2. 同步因應設置「隔離試場」。</p>

四、工作期程

日程	工作項目
3月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聯會常委會經討論通過應變機制，並對外說明。 2. 針對滯留境外學生及特定個案，說明在考試公平下的彈性處理機制。
3. 7~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會進行各校系調整應變甄試項目調查、報名學生與防疫名單勾稽、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計算、外加名額分發等相關系統程式增修。 2. 甄選會發文各校系調查確認調整後之應變甄試項目。 3. 各校系於調查系統內填報啟動應變機制後，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3. 23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入學繳費報名(3. 23)前，甄選會統一公布各校系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2. 提醒考生須同步注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並預作準備。
3. 31起	甄選會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各校系開始受理考生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4. 22前	招聯會受理滯留境外之考生透過原就讀高中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
5. 11起	甄選會提供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名單給教育部，由教育部與CDC協調進行勾稽，針對報名學生是否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供甄選會及各大學續處。
5. 19~6.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會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每日進行勾稽名單，轉請各大學續處。 2. 招聯會視疫情發展，留意應變啟動時機。

	<p>學校需有專人負責個案考生之引導及管制，個案考生之動線應為獨立動線，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p> <p>3. 學校須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隔離試場」，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等四類個案考生分別使用不同隔離試場進行面試/筆試/實作，面試以採視訊面試為原則，且此四類考生亦應避免彼此之間的接觸。考試當日考生若有相關症狀出現，則應移至其他隔離試場單獨面試，並應通報及依照地方政府衛生局之標準轉送作業流程接送。</p> <p>4. 隔離試場之考生、試務人員及口試委員應確實配戴口罩、注重手部衛生且做適當之防護並維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5. 試場應於考試前一天及試畢後須進行清潔消毒工作，洗手間增加消毒次數，試場周圍洗手台備妥洗手乳提供使用。</p>	
--	---	--

2. **錄取名額**：因維持簡章既定規定辦理甄試，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三、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處置原則

1. 考生若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之「自主健康管理」，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考生無論是報考一般校系或是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均須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 考生應依政府相關規定進行快篩及快篩結果回報，並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含快篩結果）於甄試前3日通報甄試校系，若於甄試日當日或前1~3日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亦應儘速通知校系，校系需備動線獨立並能保持社交距離之單獨試場供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參加甄試。
3. 甄試當日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抵達試場後，校系需有專人引導並管制，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考試當日考生若有相關症狀出現，應通報及依照地方政府衛生局之標準轉送作業流程接送。